



編號 **CMD/TMO/054/10**
Ref. No.:
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Dat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計算非港元交易的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
Subject: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Enquiry:

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根據交易所規則規定，所有交易相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現時豁免）、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不論該成交的交易貨幣均應向交易所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的計算

根據印花稅條例，任何文書凡須按一筆港幣以外的貨幣款項計算印花稅，則為計算該項印花稅起見，該筆款項須以一筆相等的港幣款項代替，匯率則採用通常在該文書訂立日期由金融管理專員釐定的匯率為準。

為便利計算透過交易所支付在任何交易日的應支付非港元交易的印花稅，稅務局已通知交易所，由2010年11月29日起，釐定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會在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提供給交易所。

為方便交易所參與者參考，該等匯率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_c.htm 上發佈。

計算其他相關交易費用

為簡化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及統一計算基礎，同樣的匯率亦適用於計算在同日完成的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其他相關交易費用（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會維持為每宗成交0.5港元，而不論該成交的交易貨幣。

交易科
現貨市場總監
勞偉強 謹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